臺北市文山區與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歴	經	歴	政	見
1			洪正平	51 年 10 月 25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南商工畢業		文山國際青年商會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 文山區後備憲兵 臺北市滬江高中 200 臺北市景文慈惠堂 臺北市文山區慢速壘球 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 臺北福興宮管理委員會	2005年副主任 26、2007年家長會長 主任委員 球委員會(主任委員) 祖師廟 董事	 一、協助辦理敬老、愛殘車票申請換發工作落實便民服務 二、協助貧困里民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及急難救助。 三、協助辦理老人生活津貼、殘障津貼申請事宜。 四、守望相助巡守隊持續執行自力巡守、維護社區安全工罪。 五、結合里鄰組織資源,建立各項災害應變防處及通報聯方、適時策劃辦理里內藝文、睦鄰聯誼及鄰長自強活動,感交流及發揮敦親睦鄰之目標。 	工作、共同投入犯罪預防,充分發揮防治竊盜與暴力犯 緊機制,以減少災害損失,確保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

第1450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125巷6號【興華國小6年2班教室】(興光里1-9鄰)

第1451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3段125巷6號【興華國小6年3班教室】(興光里10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 Θ

選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^{檢舉專線}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@啄木鳥公民巢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₣ i 幸福行動聯盟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 法務部 反賄選 (一) 斷黑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